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涂佑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涂佑謙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涂佑謙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涂佑謙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179至189頁）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

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受刑人涂佑謙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詐欺等	詐欺等	詐欺等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8月	有期徒刑1年7月
犯罪日期		113年4月2日	113年4月3日	113年4月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528、6616、10305號	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528、6616、10305號	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528、6616、10305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	案　號	113年度訴字第652號	113年度訴字第652號	113年度訴字第652號
	判決日期	114年4月29日	114年4月29日	114年4月29日
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	案　號	113年度訴字第652號	113年度訴字第652號	113年度訴字第65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6月3日	114年6月3日	114年6月3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		否	否	否

編　號		4	5	6
罪　名		詐欺等	詐欺等	詐欺等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9月	有期徒刑1年8月（23次）
犯罪日期		113年4月4日	113年4月17日	113年3月21日至113年4月1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55號	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2、3153、3317、3545、3546、3730、3990、4048、4090、4282、4938、4960、5175、5176、5177、5178、5179、5180、5181、5182、5199、5224、5338、5392、5481號，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98、4070、5322、6023號，及移送併辦案號：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42、8869號	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2、3153、3317、3545、3546、3730、3990、4048、4090、4282、4938、4960、5175、5176、5177、5178、5179、5180、5181、5182、5199、5224、5338、5392、5481號，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98、4070、5322、6023號，及移送併辦案號：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42、8869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　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05號	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4號、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75號	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4號、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75號
	判決日期	114年5月29日	114年12月9日	114年12月9日
確	法　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
定判決		臺中分院	臺中分院	臺中分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05號	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4號、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75號	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4號、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7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7月12日	115年1月12日	115年1月12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		否	否	否
編號		7		
罪名		妨害自由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		
犯罪日期		113年4月16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2、3153、3317、3545、3546、3730、3990、4048、4090、4282、4938、4960、5175、5176、5177、5178、5179、5180、5181、5182、5199、5224、5338、5392、5481號，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98、4070、5322、6023號，及移送併辦案號：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42、8869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	
	案號	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4號、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75號		
	判決日期	114年12月9日	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	
	案號	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4號、114年度金上訴字第		

		1575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1月12日		
是否得易科罰金		否		